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於上海發佈：

股票代碼：600511

股票簡稱：國藥股份

公告編號2010-臨011

###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 公告暨召開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會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知於2010年6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0年6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次會議應參加董事九名，實際參加董事九名，其中三名獨立董事參加了會議，監事和高管參加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1、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二十三條涉及經營範圍的條款中增加經營化妝品內容，修訂為“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許可經營項目：批發中成藥、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疫苗、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含原料藥)、第二類精神藥品、蛋白同化製劑和肽類激素、醫療用毒性藥品(注射用A型肉毒素)、麻黃素原料藥(小包裝)的批發；組織藥品生產；銷售醫療器械(II類、III類)；保健食品、定型包裝食品。一般經營項目：進出口業務；與上述業務有關的諮詢，銷售日用百貨、化妝品。”

2、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八條涉及董事會構成條款修訂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此項議案提請公司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召開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事項的議案。

公司擬於2010年7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五層會議室召開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1、時間：2010年7月15日上午9:00。

2、地點：公司五層會議室

3、審議內容：(1)審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4、出席會議人員資格：(1)本公司董事、監事(2)截止2010年7月8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持有“國藥股份”的股東，均有資格出席或委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5、會議登記辦法：(1)登記手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證券賬戶或法人證明文件(受託人持身份證、委託人的證券賬戶和授權委託書)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2)登記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外三元西巷甲12號國藥股份516室，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和證券部。

郵編：100077 電話傳真：010-67260194

聯繫人：呂致遠 趙興偉

登記日期：2010年7月9日到7月13日，出席會議的股東食宿和交通費自理。

特此公告。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附件1：授權委託書

茲授權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法人)出席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在委託人不做具體表決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有權根據自己的意見表決)。

委託人簽字： 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股東賬號：

受託人簽字： 身份證號碼：

委託日期：

---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魯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連萬勇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該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